

檔 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鄭絮祐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515
電子信箱：bml84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801336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5682584_1080133607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釋示「無人冷凍自動倉儲塔是否屬雜項工作物」一案函文影本一份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8年7月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11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處108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58號，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36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電 2019/07/12 文
交 13:38:32 章

理事長	常務理事	財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長	秘書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			
收文	108年	7月	12日
第	1945		號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鄭絮祐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515
電子信箱：bml84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801336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5682584_1080133607_1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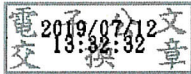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釋示「無人冷凍自動倉儲塔是否屬雜項工作物」一案函文影本一份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8年7月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11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處108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58號，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36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
建署)

聯絡人：鄭如庭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703

電子郵件：jutcheng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11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無人冷凍自動倉儲塔是否屬雜項工作物一案，詳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所108年6月11日王顧隆字第
1080611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建築法第4條、第7條：「本法所稱建築物，為定著於土
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、樑柱或牆壁，供個人或公眾使用
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。」、「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，為
營業爐竈、水塔、瞭望臺、招牌廣告、樹立廣告、散裝
倉、廣播塔、煙囪、圍牆、機械遊樂設施、游泳池、地下
儲藏庫、建築所需駁坎、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
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、昇降設備、機械停
車設備、防空避難設備、污物處理設施等。」業有明定。
無人冷凍自動倉儲塔如屬工廠、作業廠房等供個人或公眾
進出使用，應依同法之規定請領建造執照。另按本署97年8
月11日營署建管字第0970038823號函釋略以：「空地上申

臺北市政府 108070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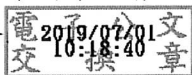
AAAA1080133607



請機械式立體停車塔，應屬雜項工作物。」，如無人冷凍
自動倉儲塔僅以機械儲存一般物品，非供人員活動使用，
比照上開函釋，得依同法規定請領雜項執照。

正本：王家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
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
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
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營建署資訊室（請刊登營建署網
站）、建築管理組



裝

訂

線

